大路镇何家塔村衬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大路镇何家塔村衬渠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 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大路镇何家塔村衬渠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G-260296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路镇何家塔村衬渠项目

1.2 工程地点：大路镇何家塔村

1.3 承包范围：大路镇何家塔村衬渠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施工

2.2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99626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工程造价以审计单位为准。

三、 预付款

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四、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支付

4.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合同

履行期不作价格调整。

4.2.其它价格调整方式：由于招标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时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分析组成原则进行重新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当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部分执行全额参与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4.3.工程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完成工程总进度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完成工程总进度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项目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剩余工程造价的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且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五、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六、合同工期

6.1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竣工时间2026年11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6.2自乙方进场后起计工期。

6.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6.4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不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程进度的。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迫使施工停顿。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4）受天气影响较大，如因雨天影响露天施工作业，则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受影

响的第二天就工期延期情况报告甲方。

5）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工程费用等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报告，甲方应按实给予确认。

七、工程施工

7.1 甲方的责任

7.1.1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施工场地。

7.1.2 甲方负责维修方案确定以及报价审核工作及费用承担，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监控，负责验收、工程量核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各专业分包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与业主沟通协调工作。

7.1.3 应派驻现场代表 王帅军 负责施工监督、签证、验收等工作。驻地代表对乙方提交的任何签证资料应在 14 天内予以答复或签证，过期视作同意签证（若甲方现场代表有变动，甲方内部需要做好交接工作，不能因此影响乙方的工程验收、结算工作）。乙方必须在完成工作内容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有关签证资料，否则视为放弃签证。

7.2 乙方的责任

7.2.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交甲方审定。

7.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7.2.3 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对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7.2.4 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7.2.5 协同甲方一起对施工场地现状进行查勘签证确认。

7.2.6 负责竣工验收后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7.2.7 负责维修资料的保存、存档工作。

7.2.8 指派（电话：1553225787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7.2.9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7.2.10. 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

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11.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乙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能进场进行施工。

2）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2.12 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

7.2.13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7.2.1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能使用，如因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7.2.15 乙方采购的每批主要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合格性有异议，需进行重检，则检验合格由甲方负责检验费用；如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检验费用并退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的须无偿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6 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如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返修所需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2.17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后，由甲方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7.2.18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担施工项目及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7.2.19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建筑防水技术规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工法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合格。

7.2.20 乙方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乙方支付本项保险费。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八、工程验收

8.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二天报告甲方，甲方应于 7 天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返工至合格为止。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该工程已事实验收：①该工程已投入使用的；②已在乙方工程基础上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时；③已隐藏验收或分项分部隐藏验收签证的；④非乙方原因工程停工半年的；⑤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进行下一步履行合同的。

九、保修责任

9.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工法、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9.2.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书，作为工程验收及保修凭证。

9.3.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未达国家规范标准的，甲方及建设方项目部可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9.4.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返修。如出现人为破坏的、已交付使用而出现损坏的及其他外在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9.4.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他人员修理，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责任

10.1.1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完成相关流程后，甲方方可支付款项。

10.1.2 由于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积压等经济损失，应由甲方工期顺延。

10.2.乙方的责任

10.2.1 乙方逾期完工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延误工期，从逾期次日起，每天按照结算价款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0.2.2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施工，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10.2.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技术、材料使用、管理不当或构造措施欠缺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分析责任事故原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十一、其它

11.1.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乙方错误施工或明显技术缺陷造成防水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对于在任何时间的下列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暴风及其他足以造成工程损失的自然因素。

2）本合同 1.3 约定施工部位以外的其它部位。

3）本合同 9.2.3 约定划分的责任外。

4）由第三者原因造成的损失。

11.2.有关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附件。

11.3.另外增加的项目,经甲方现场代表现场核实。

11.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程序解决。

本合同及附件各一式 捌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于结清工程款及上述保修期过后自然终止。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前房子村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土默特中学勤工楼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准煤联社大路信用社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账户名称：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40290122900000000100　　账号：10510120109012031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